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

专项核查意见

编号：嘉源(2021)-02-092

敬启者：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指引》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就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东阳光提供的资料、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自 1993 年 9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以来，存在两次控制权变更事项：

1.2002 年 2 月，公司第一次控制权变更

2002年2月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成量集团公司与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铝业”）正式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书》，成都成量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32,126,703股股份转让给乳源铝业，占转让时公司总股本的29%，从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乳源铝业的实际控制人郭京平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007年12月，公司第二次控制权变更

2007年12月，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以资产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5,900万股，从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东实的实际控制人张中能及郭梅兰夫妇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年11月，张中能先生因病去世，根据张中能先生的生前安排，其持有的乳源瑶族自治县寓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为深东实的股东，以下简称“寓能电子”）27.59%股权由其子张寓帅先生继承，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先生及郭梅兰女士。该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系因继承事项导致间接股东的股权在同一家庭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东阳光提供的资料、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等公开信息以及东阳光的说明，自公司第二次控制权变更时及变更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不包括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所示。

综上，本所认为：

自东阳光控股股东变更为深东实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附件所述延期解决交叉持股事项承诺和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均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除此以外，东阳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承诺未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东阳光《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1-30号)、《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1-59号)、《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27号),以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9)11-32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0)11-61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天健审(2021)11-29号),东阳光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文件、东阳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东阳光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东阳光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东阳光提供的借款及担保合同、相关担保公告以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近三年出具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以及东阳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东阳光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东阳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的声明和承诺，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三年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0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0]127号）中查明的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对上市公司、时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文钧（现任上市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

2020年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0]12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就信息披露等相关问题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

2020年4月2日，东阳光发布《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监管关注函中相关信息披露问题的补充披露公告》，对《关注函》相关内容予以落实并补充披露，并在广东监管局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整改报告。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1）受到行政处罚（明显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2）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3）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除专项核查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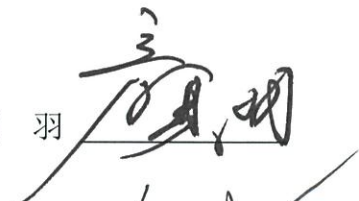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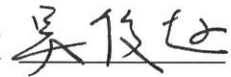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文梁娟



吴俊超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承诺					
1	东阳光	其他承诺	2017年11月24日	<p>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6 个月内, 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 7.40%的股份; 转让价格按照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 并履行上市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在前述转让完成前, 本公司同意放弃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 7.40%的股份的表决权。</p> <p>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补充承诺如下:</p> <p>为解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问题,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 承诺在本公司该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份; 转让价格按照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 并履行上市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已经形成解决前述交叉持股的初步方案, 但具体方案及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和细化落实, 本公司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解决交叉持股问题, 本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和实施交叉持股解决方案, 不晚于原承诺期限届满后一年解决交叉持股问题。除前述修订外, 原承诺函继续有效。</p>	根据实际情况对承诺进行修订完善; 承诺正常履行中
2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股份锁定	2018年5月30日	<p>1、在东阳光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前所持有和控制的东阳光科股份, 也不由东阳光科回购该等股份; 但本公司持有和控制的该等股份在东阳光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2、如本公司对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已履行完毕

3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	2018年5月30日	<p>标的公司在2018年、2019年、2020年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5.77亿元、6.53亿元、6.89亿元。如东阳光药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实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截至当期期末承诺累积实现的净利润的，则宜昌东阳光药业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东阳光科进行补偿。</p> <p>1、（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阳光科（包括其下属公司，下同）之间不存在任何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如发现任何与东阳光科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东阳光科。如果因公司投资需要或东阳光科业务发展需要，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东阳光科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阳光药（包括其下属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从事医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承诺除东阳光药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在中国境内从事医药制剂产品的销售。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阳光药”）正在申请其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国内药品批准文号，本公司承诺在广东东阳光药取得相关国内药品批准文号之日起1年内将其相关权益按照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权益转让给东阳光药或东阳光药下属企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该等下属企业的股东）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在前述情形规范前，广东东阳光药不在中国境内从事前述医药制剂产品的销售。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阳光药之外的其他企业从事原料药、海外制剂、药物研发等与药业相关业务，为进一步明晰该等业务，本公司承诺：①关于原料药业务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阳光药（含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中国境内医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并非原料药的生产。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东阳光药生产的原料药除少量出售给广东东阳光药外，其余部分均为自用；本公司承诺，如果东阳光药未来拟向除广东东阳光药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开展原料药销售业务，则将按照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以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公司控制的且满足中国境内及香港上市要求的原料药业务注入东阳光药）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②关于药物研发业务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东阳光药（含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均将严格按照本公司于</p>
4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限售、股份锁定	2018年5月30日	<p>根据实际情况对承诺进行修订完善；承诺正在履行中</p>

	<p>2015年12月6日与东阳光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其后不时修订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执行药物研发事宜。③关于海外制剂业务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东阳光从未从事任何海外制剂的销售；如果东阳光未来在海外开展制剂销售业务，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以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本人控制的且满足中国境内及香港上市要求的海外制剂业务注入东阳光）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阳光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本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阳光及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东阳光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东阳光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阳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东阳光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阳光及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东阳光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阳光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股份锁定）在东阳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前所持有和控制东阳光股份，也不由东阳光回购该等股份；但本公司持有和控制该等股份在本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如本公司对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于2019年2月26日修改为：</p> <p>“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东实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能、郭梅兰夫妇控制的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阳光药”）已经取得若干于中国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中国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并正在申请其他于中国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中国境内药品注册批</p>
--	--

	<p>件,而东阳光科已经通过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购买广东东阳光药6项中国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中国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权益并拟收购广东东阳光药其他新增中国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中国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权益,为依法维护东阳光科及其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在广东东阳光药转让给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该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下同)的国内药品注册批件经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变更至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名下及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取得该等药品注册批件下产品经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包装及具备生产相关产品的条件前(即“过渡期”),允许广东东阳光药在中国境内进行该等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但该等生产销售产生的收益(具体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均由东阳光药无偿享有。过渡期结束后,广东东阳光药仅接受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委托从事该等制剂产品的生产,但不得再在中国境内进行该等制剂产品的销售。若后续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继续收购广东东阳光药新增的中国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中国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继续按照前述方案在过渡期内允许广东东阳光在中国境内从事该等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但该等生产销售产生的相关收益(具体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均由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偿享有。过渡期结束后,广东东阳光药仅接受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委托从事该等制剂产品的生产,但不得再在中国境内进行该等制剂产品的销售。”除前述修订外,本人(本公司)《原承诺函》继续有效。”</p> <p>于2021年3月20日修订为:</p> <p>鉴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东阳光药”)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拟申请(1)其已在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国内药品批准文号(2)新的国内药品批准文号(前述国内药品批准文号对应的境内医药制剂产品统称为“境内合作产品”)。为避免同业竞争、促进广东东阳光药与上市公司境内合作产品业务合作,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本人)同意并促使:广东东阳光药负责境内合作产品的所有研发活动、提交监管审批文件、完成临床试验、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等合作安排;广东东阳光药有权选择将国内药品的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保留,通过多种市场化机制确定境</p>
--	---

5	张中能、郭梅兰	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限售、股份锁定	2018年5月30日	<p>内合作和交易的公允条件（包括与东阳光药通过谈判磋商确定等形式）开展商业化（但东阳光药有权不接受该等合作机会）；如东阳光药确定接受合作机会的，东阳光药可以优先选择0对价取得境内合作产品在中国境内推广及商业化的机会并通过收益分成模式进行合作和交易。（2）本公司（本人）同意并促使：东阳光药优先接受广东东阳光药提供的境内合作产品在中国境内推广及商业化的机会，但最终以东阳光药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的决策为准；如东阳光药未接受该等合作机会的，则广东东阳光药可以将相关产品以不优于提供给东阳光药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对价、分成比例、年限）与第三方开展合作。（3）本公司（本人）同意并促使：广东东阳光药与东阳光药就境内合作产品的收益分配由双方根据产品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收益分配方式主要为销售收入分成模式。双方销售收益分成比例及年限借鉴行业惯例，分成期限确定为具体项目商业化后10年或者项目核心专利到期日两者孰晚；销售收益的分成比例拟根据特定产品所处阶段、产品市场规模、潜在的市场份额等因素，以不高于市场可比案例的比例，在产品上市销售前一事一议由双方履行各自内部审议程序，协商确定具体产品分成比例。（4）鉴于本公司（本人）下属海外制剂业务相关公司广东东阳光药已经与东阳光药就海外制剂业务具体确定避免同业竞争安排，本公司（本人）于2018年5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中与海外制剂业务相关承诺相应终止。（5）本公司（本人）同意并促使广东东阳光药与东阳光药就前述事宜另行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进行具体约定。（6）本公司（本人）确认《原承诺函》与本承诺函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除前述修订外，《原承诺函》继续有效。</p>	<p>根据实际情况对承诺进行修订完善；承诺正常履行中</p>
				<p>张中能、郭梅兰承诺：1、（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阳光科（包括其下属公司，下同）之间不存在任何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如发现任何与东阳光科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东阳光科。如果因本人投资需要或东阳光科业务发展需要，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东阳光科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鉴于本人实际控制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阳光药（包括其下属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从事医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人承诺除东阳光药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p>	

	<p>在中国境内从事医药制剂产品的销售。鉴于本人实际控制的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阳光药”）正在申请其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国内药品批准文号，本人承诺在广东东阳光药取得相关国内药品批准文号之日起1年内将其相关权益按照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权益转让给东阳光药或东阳光药下属企业且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该等下属企业的股东）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在前述情形规范前，广东东阳光药不在中国境内从事前述医药制剂产品的销售。鉴于本人实际控制的除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阳光药之外的其他企业从事原料药、海外制剂、药物研发等与药业相关业务，为进一步明晰该等业务，本人承诺：①关于原料药业务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阳光药（含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中国境内医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并非原料药的生产。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东阳光药生产的原料药除少量出售给广东东阳光药外，其余部分均为自用；本人承诺，如果东阳光药未来拟向除广东东阳光药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开展原料药销售业务，则将按照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本人控制的且满足中国境内及香港上市要求的原料药业务注入东阳光药）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②关于药物研发业务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东阳光药（含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均将严格按照本人于2015年12月6日与东阳光药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其后不时修订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执行药物研发事宜。③关于海外制剂业务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东阳光药未从事任何海外制剂的销售；如果东阳光药未来在海外开展制剂销售业务，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以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本人控制的且满足中国境内及香港上市要求的海外制剂业务注入东阳光药）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阳光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阳光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东阳光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阳光药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阳光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p>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东阳光科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阳光科及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会要求东阳光科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阳光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股份锁定）在东阳光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前所持有和控制的东阳光科股份，也不由东阳光科回购该等股份；但本人持有和控制的该等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如本人对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修改为：</p> <p>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东实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控制的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阳光药”）已经取得若干于中国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中国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并正在申请其他于中国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中国境内药品注册批件，而东阳光科已经通过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收购广东东阳光药其他新增中国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中国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权益，为依法维护东阳光科及其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在广东东阳光药转让给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该下属控股子公司）股东，下同）的国内药品注册批件经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变更至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名下及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取得该等药品注册批件项下产品经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包装及具备生产相关产品的条件前（即“过渡期”），允许广东东阳光药在中国境内进行该等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但该等生产销售产生的收益（具体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均由东阳光药无偿享有。过渡期结束后，广东东阳光药仅接受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委托从事该等制剂产品的生产，但不得再在中国境内进行该等制剂产品的销售。若后续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继续收购广东东阳光药新增的中国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中国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继续按照前述方案在过渡期内允许广东东阳光在</p>
--	---

	<p>中国境内从事该等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但该等生产销售产生的相关收益（具体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均由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偿享有。过渡期结束后，广东东阳光药仅接受东阳光药（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委托从事该等制剂产品的生产，但不得再在中国境内进行该等制剂产品的销售。”除前述修订外，本人（本公司）《原承诺函》继续有效。</p> <p>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修订为：</p> <p>鉴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东阳光药”）已经取得、正在申请或拟申请（1）其已在境外上市的医药制剂产品的国内药品批准文号（2）新的国内药品批准文号（前述国内药品批准文号对应的境内医药制剂产品统称为“境内合作产品”）。为避免同业竞争、促进广东东阳光药与上市公司境内合作产品业务合作，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本人）同意并促使：广东东阳光药负责境内合作产品的所有研发活动、提交监管审批文件、完成临床试验、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等合作安排；广东东阳光药有权选择将国内药品的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保留，通过多种市场化机制确定境内合作产品和交易的公允条件（包括与东阳光药等通过谈判磋商确定等形式）开展商业化（但东阳光药有权不接受该等合作机会）；如东阳光药确定接受合作机会的，东阳光药可以优先选择 0 对价取得境内合作产品在中国境内推广及商业化的机会并通过收益分成模式进行合作和交易。（2）本公司（本人）同意并促使：东阳光药优先接受广东东阳光药提供的境内合作产品在中国境内推广及商业化的机会，但最终以东阳光药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的决策为准；如东阳光药未接受该等合作机会的，则广东东阳光药可以将相关产品以不优于提供给东阳光药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对价、分成比例、年限）与第三方开展合作。（3）本公司（本人）同意并促使：广东东阳光药与东阳光药就境内合作产品的收益分配由双方根据产品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收益分配方式主要为销售收入分成模式。双方销售收益分成比例及年限借鉴行业惯例，分成期限确定为具体项目商业化后 10 年或者项目核心专利到期日两者孰晚；销售收益的分成比例拟根据特定产品所处阶段、产品市场规模、潜在的市场份额等因素，以不高于市场可比较的比例，在产品上市销售前一事一议由双方履行各自内部审议程序，协商确定具体产品分成比例。（4）鉴于本公司（本人）下属海外制剂业务相关公司广东东阳光药已经与东阳光药就海</p>
--	---

				<p>外制剂业务具体确定避免同业竞争安排，本公司（本人）于 2018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中与海外制剂业务相关承诺相应终止。（5）本公司（本人）同意并促使广东东阳光药与东阳光药就前述事宜另行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进行具体约定。（6）本公司（本人）确认《原承诺函》与本承诺函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除前述修订外，《原承诺函》继续有效。</p>	
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股份锁定	2018 年 5 月 30 日	<p>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在东阳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前所持有和控制的东阳光科股份，也不由东阳光回购该等股份；但本公司持有和控制的该等股份在东阳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2、如本公司对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已履行完毕
7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股份锁定	2018 年 5 月 30 日	<p>宜昌药业股份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东阳光科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本公司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东阳光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东阳光科股份由于东阳光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阳光科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东阳光科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东阳光科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已履行完毕
8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7 年 11 月 24 日	<p>控股股东深东实、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关于解除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承诺：如东阳光科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6 个月内未能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 7.40%的股份，则深东实同意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东阳光科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 7.40%的股份，受让价格按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在前述转让完成前，本公司将促使东阳光科放弃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 7.40%的股份的表决权。</p>	<p>根据实际情况对承诺进行修订完善；承诺正常履行中</p>

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补充承诺：

9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8年5月30日	<p>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补充承诺如下：为解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问题，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承诺函，如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后36个月内未能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则本公司同意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上市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份，受让价格按届时的公允价值确定。</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形成解决前述交叉持股的初步方案，但具体方案及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和细化落实，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解决交叉持股问题，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协助上市公司确定和实施交叉持股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上市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受让价格按届时的公允价值确定），不晚于上市公司原承诺期限满后一年解决交叉持股问题。除前述修订外，原承诺函继续有效。</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东阳光科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东阳光科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东阳光科人员独立</p> <p>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阳光科保持人员独立，东阳光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领薪。东阳光科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东阳光科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东阳光科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东阳光科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东阳光科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东阳光科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东阳光科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正常履行中
---	------------------------	-----------	------------	--	-------

10	张中能、郭梅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8年5月30日	<p>3、保证东阳光科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东阳光科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兼职。</p> <p>5、保证东阳光科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东阳光科的资金使用。</p> <p>(四) 保证东阳光科机构独立</p> <p>1、保证东阳光科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东阳光科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分开。</p> <p>3、保证东阳光科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 保证东阳光科业务独立</p> <p>1、本人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阳光科保持业务独立。</p> <p>2、保证东阳光科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保证深东实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签订的一系列专利《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持续合法、有效，保证东阳光药在该等专利许可协议有效期内可合法使用相关专利。如因该等许可协议提前终止导致东阳光药无法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期末出现资产减值的，本人/本公司将促使宜昌东阳光药业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东阳光科股份（包括补偿期间内因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分红）为上限，及时、足额向东阳光科进行补偿。</p> <p>在本人/本公司控制东阳光药期间，如东阳光药因违反前述专利《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或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失，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东阳光药因承担前述责任或遭受前述损失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东阳光药及其附属公司免遭损害；且本人/本公司不会就有关前述专利《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任何事项向东阳光药主张任何追讨或赔偿。</p>	正常履行中
2007年第二次控制权变更中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股份锁定	2007年11月30日	<p>1、所认购的阳之光（后更名东阳光铝，现更名为东阳光科）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进行转让。2、收购完成后，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阳之光或其附属企业现有业务及本次转让的铝加工业务、电子材料业务、电子元器件业务及辅助关联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收购完成后，保证与阳之光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4、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承担电化厂停产期间的损失和因搬迁造成的其他损失。</p>	已履行完毕
2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改承诺、收购承诺	2007年	<p>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第四年在满足以下条件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阳之光前3年经审计的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作为深圳市东阳光的一致行动人，自阳之光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其拥有阳之光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收购完成后，保证与阳之光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p>	已履行完毕
3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7年10月31日	<p>1、修订对外信息披露制度；2、增强内审力量和业务素质；3、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4、加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履行；5、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6、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p>	已履行完毕
其他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2017年12月11日	<p>承诺自2017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p>	已履行完毕
2	张寓帅	解决关联交易	长期	<p>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1、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p>	正常履行中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东阳光	分红	2014年5月13日至永久		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正常履行中
4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2016年6月27日		承诺自2016年6月27日起6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的股票。	已履行完毕
5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股份锁定	2015年7月9日		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购买本公司股份。计划购买金额不低于2.6亿元，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减持。	已履行完毕
6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2014年12月19日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承诺在东阳光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之前不减持所持股份。	已履行完毕
7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股份锁定	2014年7月8日		承诺在2015年下半年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已履行完毕

8	东阳光	利润分配	2014年5月13日	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正在履行中
9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股份锁定	2010年12月24日	承诺继续遵守并履行股权转让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做的关于不减持计划承诺	已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注入，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2010年8月21日	1、为提高东阳光铝赢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实现东阳光铝煤、电、铝经营一体化是科学的选择，东阳光铝应持之以恒的努力，但目前，至少三个月内大股东不会将其拥有的相关的煤炭等能源资产注入东阳光铝。2、至少未来六个月内没有限售股份解禁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任何计划，未来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慎重作出选择。	已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2018年12月21日起6个月内	2018年12月21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承接平安期货安盈[20]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38,208,307股，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